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i)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公告，以及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事項及股本增加。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以考慮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股本增加。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5,831,218,790股(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的699,595,789股代價股份)。就通函所述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而言，華潤集團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合共於3,962,331,0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的699,595,789股代價股份)總額約67.95%，連同其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68,887,7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發行的699,595,789股代價股份）總額約32.05%。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增加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699,595,789股代價股份。	1,192,786,563 (99.83%)	2,000,002 (0.17%)	1,194,786,565
2. 批准股本增加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所有有關文件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5,055,488,958 (99.83%)	8,536,138 (0.17%)	5,064,025,096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兩項普通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及俞建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